

# 2023年以公谋私的心得体会 以权谋私警示教育心得体会(优质5篇)

心得体会是对所经历的事物的理解和领悟的一种表达方式，是对自身成长和发展的一种反思和总结。好的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以公谋私的心得体会篇一

按照校党委、机关党工委有关要求及文件精神，我认真学习了学校以案促改专项工作方案，学习了《党员必须牢记的100条禁令》、校医院职工工作日午间饮酒和郑州大学教务处教材管理科科长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等典型案例、近年查处的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案件等以案促改方面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认真对照自己在工作生活中的实际情况，紧密联系岗位职责，查摆了自己在个人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了认真的剖析。通过学习和剖析，进一步增强了防范意识、自省意识，增强了红线意识。现将个人剖析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1、学习不系统、理论水平不高。加强业务学习的同时，对理论学习重视程度不够，投入时间不足。
- 2、对依法治国、反腐倡廉工作的认识不足，思想不够敏锐，观念没有及时更新。
- 3、对工作的投入不够，主动思考不深刻，工作中有急躁情绪，缺乏创新精神。

1、加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省纪委有关会议精神，理解精

神实质，始终做到与时俱进，始终在思想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提高认识。反腐倡廉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大任务，也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促进社会和谐的紧迫任务，要充分认识到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对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3、强化责任。增强岗位意识，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做到不违规不违纪，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从小事做起，使党纪国法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用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做好本职工作。

以权谋私警示教育心得体会2022年

以权谋私警示教育心得体会怎么写

## 以公谋私的心得体会篇二

10:45中国纪检监察报【字体】大中小杨淑华，女，1954年10月12日生，汉族，四川省洪雅县人，大学文化，曾任洪雅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局长，2014年1月起任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2014年2月23日，眉山市纪委对杨淑华立案调查，并于4月23日移送眉山市检察院立案侦查。

经查，杨淑华在担任洪雅县国土资源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土地整理工程、新建办公大楼的招投标、工程款拨付以及征地手续办理上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先后索取或直接收受15人贿赂共计人民币1194万余元（其中600万元系受贿未遂）；此外，杨淑华还贪污公款人民币8万余元，挪用公款398万元，另有人民币394万余元、美元2652元的巨额财产无法说明合法来源。

2014年8月25日，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贪污罪、挪

用公款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杨淑华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14年11月1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为留“后路”，反断了“后路”

——杨淑华违纪违法案件剖析

钟季执

升迁无望转而谋求“后路”

“几万可以拿，几十万也敢要，几百万也不在话下”

在刚担任洪雅县国土资源局领导职务时，杨淑华一度有着很强的事业心，对自身的要求也比较严格，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曾作出过一定贡献。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杨淑华未能做到善始善终。

杨淑华在担任局长的最后几年中，自感升迁无望且面临退休。恰逢这个时候，她看到别人腰缠万贯、挥金如土时，心理逐渐失去了平衡。慢慢地，在杨淑华的眼中，官场成为了一个市场，权力变成了交易的资本，官位当做换取金钱的商品，她开始或明或暗甚至赤裸裸地进行权钱交易。“几万可以拿，几十万也敢要，几百万也不在话下。”杨淑华开始琢磨着为自己找“后路”，将精力放在对金钱的疯狂攫取上，最终把自己推进了违法犯罪的泥沼。2014年，洪雅某建筑公司法人代表\*\*\*为感谢杨淑华在三宝镇河滩地土地整理工程款拨付上的“关照”，送给杨淑华35万元，后者欣然接受。

从在单位报销丈夫出国的费用，到授意造假套取补助；从挪用公款截留利息，到帮助亲友承建工程自己从中分钱，杨淑

华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疯狂敛财，甚至达到了雁过拔毛的地步。

## 铤而走险大搞“权力寻租”

对有求于己的开发商提出投资分红，并迫使其签订合同

土地是典型的稀缺资源，一些利益主体总想从中分一杯羹，土地领域“权力寻租”的空间很大。现行的土地管理法规中，对土地征用的条件、征用租用的价格、补偿费用的标准等仅作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

如在处理具体的土地事务中，各级政府有很大的决策权，有关决策人员、经办人员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这就给公共权力寻租留下了空间。

杨淑华对有求于己的开发商提出投资分红要求，并迫使其签订合同，以掩盖索取巨额贿赂的事实。

眉山市某房地产公司在洪雅县从事项目开发时，杨淑华在土地拆迁及征地手续的办理中为该公司提供过帮助。2014年5月，杨淑华在该公司所开发的某房地产项目中以“投资分红”的名义，向该公司总经理易某索要100万元。同年6月至8月间，杨淑华收受易某给予的所谓“分红”款50万元并退得所谓“本金”50万元。

2014年初，杨淑华为成都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违规办理了3333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并与该公司约定在某房地产项目结束后一次性收取“投资分红”600万元，后因案发未能得逞。

在土地收储、土地拆迁、土地平整、土地测量、土地规划等由国土部门管理的事项中，任何一个环节都有不小的自由裁量权。300万的工程，好处费要拿70万，杨淑华正是在这种巨

大的利益诱惑面前不断地铤而走险，最终轰然倒下。

手段隐蔽多样用心良苦

从以“借用”为名索贿，到授意家族成员出面收受贿赂

在大肆收受、索取贿赂的过程中，杨淑华采取多种隐蔽手段，可谓用心良苦。

2014年，杨淑华为洪雅某电力公司水电站工程办理土地征用手续提供帮助，后将该公司一辆小轿车长期“借用”，直至案发。

除以“借用”为名外，杨淑华还多次授意家族成员出面收受贿赂。

2014年12月，某房地产公司董事长江某某为感谢杨淑华在其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上给予的帮助，按杨淑华授意将其开发的某小区一套价值26万余元的公寓送给其妹妹杨淑珍。2014年至2014年期间，杨淑华为侄儿杨勇等人承建洪雅县中保、中山、止戈镇河滩地整理，以及东岳镇多个土地整理工程及工程款拨付上提供帮助。2014年11月，为感谢杨淑华的“关照”，杨勇按照与杨淑华的事先约定，将付给杨淑华的200万元“好处费”折算成杨勇名下某企业的60%股份送给杨淑华。

大权独揽缺乏有效监督

管理全凭“一支笔”和“一张嘴”，自己签了说了就算数

杨淑华担任县国土资源局“一把手”近十年时间，有不少反映其在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征地办理等方面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材料，但都因种种原因没有进入相关监管部门的视线，使得其更加肆无忌惮地疯狂作案。

本案中，权力失去监督，制度形同虚设，是杨淑华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监督体制不合理。众多监督主体发挥作用不到位，在本案中，杨淑华的问题主要发生在其担任部门“一把手”期间，很多问题的出现就是因为她往往一个人决定许多重大工作事项，即使研究也是走走过场，或者是先确定后补办手续，领导班子成员基本上看“一把手”的眼色行事。

家长意识强，民主作风差，独断专行，唯利是图，杨淑华将公众赋予的权力完全私有化。在土地整理、办理征地、工程招标、款项拨付和经费管理等方面全凭“一支笔”和“一张嘴”，自己签了、说了就算数。

监督机制不完善，没有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权力制衡机制，造成了监督真空，滋生了腐败的土壤。国土资源局是垂直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在监管上衔接不够有效，存在空当。

链接@办案者说：

在查处杨淑华这样的典型案件的同时，我们还应强化警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更要举一反三，完善机制制度，从源头上堵住官商勾结的制度和监督漏洞。

一要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对权力集中岗位的领导干部加大交流力度。严厉打击官商勾结、违规投资入股、权力“期权化”等问题。严格落实重要岗位上的“一把手”定期轮岗交流制度。

二要继续开展专项治理，深入推进资源市场化配置。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土地出让及其他重点领域的专项治理。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以外，各种公共资源的配置，都必须实行招拍挂出让制度。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建立结果公示制度，严肃查处破坏

市场配置资源的行为。

三要在“治官”的同时加大“治商”力度。建立“黑名单”制度，在各领域建立“行贿人资料库”，将行贿人划入“黑名单”，在法定期限内或永久性禁止其进入市场，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严格的行业管理制度，运用行规、行约、行业标准约束行业行为。

评论：

有效防治国土资源领域腐败现象

韩冰

杨淑华案涉案金额较大、发案环节典型、作案手段隐蔽，是发生在基层国土资源领域中的一个典型案例。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土地和矿产作为稀缺资源，社会供需矛盾日益凸显。国土资源部门管理着土地和矿产两类稀缺资源，集行政审批审批权、行政执法权、大额资金预算分配权于一身，权力运行的环境复杂、涉及面广、关联度高，牵涉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中介组织等多个方面，一些个人和单位借助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开发这个平台进行权力寻租，导致国土资源领域腐败案件易发多发。目前深入推进的国土资源领域腐败问题治理工作，正是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笔者认为，在目前已经取得成效的基础上，治理国土资源领域腐败问题还需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推进。

一要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既是国土资源领域腐败问题治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推动治理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手段。在杨淑华担任国土资源局“一把手”近十年时间里，虽然有不少反映其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但都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重视，使其在违纪违法

道路上越走越远。这说明有些单位对举报案件不予重视的现实情况，要么不查，要么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为此，要扩大案件线索来源，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认真进行核实，对新闻媒体揭露的问题认真了解，注意从中发现案件线索；对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决不姑息迁就。与此同时，应认真剖析研究案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强化办案的治本功能，加强职务犯罪预防。

切需要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应加快制定和推出涉及国土资源领域关键环节的相关法规，对自由裁量度过大的权力明确行使标准，规范运行程序。如在国土资源领域违纪违法案件较为集中的招标投标环节，现有的《招标投标法》的有些规定较为原则化，对招投标的一些具体环节缺乏强制性规定，缺少责任约束和追究制度，导致招投标活动中规避招标、围标、串标等问题时有发生，需尽快出台相关实施条例，对上述问题予以有效治理。

三要进一步强化外部监督。权力与监督是对立统一的共同体。杨淑华的违纪违法事实再次证明，失去监督的权力容易产生腐败。防治国土资源领域腐败行为，不仅需要国土资源部门自身加强监督，如在管理方面更多地采用集体会审制、专家论证制等，更需要加强外部监督，充分发挥各级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等机关和部门、新闻媒体以及群众的监督作用，将监督渗透到权力运行的全过程中，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要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在杨淑华案中，其手中握有过大的自由裁量权，为公共权力寻租留下了空间，从而使其在巨大的利益诱惑面前铤而走险，最终走上违法犯罪之路。国土资源领域之所以腐败行为易发多发，有其体制机制上的原因。只有推进改革，创新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合理分解国土资源领域过于集中的权力，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才能从源头上铲除这一领域滋生腐败的

土壤和条件。具体而言，一方面应大力推进土地使用权、矿业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快建立全国规则统一、程序科学、公开透明的土地和矿业权交易市场；另一方面，应深化国土资源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把能够交给市场的都交给市场，进一步压缩自由裁量权，尽可能地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

## 以公谋私的心得体会篇三

### 第一段：引言（大概200字）

海关是国家监管出入境、货物进出口的重要机构，拥有大量权利和职责。然而，在这些权利和职责的掌握中，某些海关工作人员会以个人私利为先，滥用职权，导致公共利益受到损害。这种以权谋私的行为，不仅违反法律规定，也违背了公正、透明的职业规范。在这篇文章中，我们将探讨海关以权谋私的问题，深入剖析其背后的原因，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 第二段：问题来源（大概300字）

海关以权谋私的问题来源多种多样，除了个人私欲的诱惑，有时也与制度上的漏洞和缺陷有关。例如，海关内部的监督机制不够完善，工作人员往往难以接受检查和监察，从而形成了自我管理的格局。此外，由于一些工作岗位的性质，例如技术人员和船务人员等，工作内容往往需要相对独立的决策权和裁量权，因此，这些工作人员更容易掌握和操纵权力，实施权力寻租行为。

### 第三段：影响和危害（大概300字）

海关以权谋私的行为，可能在各方面产生严重的影响和危害。首先，它会破坏正常的进出口贸易秩序，导致经济损失和不公平竞争。其次，它可能加剧海关腐败行为的提高，从而削

弱海关机构的公信力和形象。最后，对于一些极端情况，海关的不法行为甚至会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例如非法进口武器或者毒品等。可以说，海关以权谋私不仅包含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方面，而且还涉及到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 第四段：应对措施（大概300字）

应对海关以权谋私的问题，需要全面而综合的策略措施。首先，加强海关制度和规范建设，形成科学、公正、透明和有效的监察体系。此外，也可以在人才选拔、考试和评选上严格把关，确保只有高素质、良好素质的海关工作人员得以进入海关工作环境中。此外，加强海关与其他部门的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对进口贸易领域的监管，提高对海上犯罪的打击力度等方面也有重要意义。

#### 第五段：结语（大概200字）

因此，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有力的打击海关以权谋私的行为，对于维护国家的公共利益和海关机构的权威，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我们需要在制度、机制、培训、监察等多个角度努力，运用政策、法律、技术和人才等资源，全面对海关的权力行使和管理进行有力而科学的规范和管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逐步建立起更规范、更公正、更透明的海关机构，为国家发展和公共利益履行好职能和使命。

## 以公谋私的心得体会篇四

随着我国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对外经贸往来的增加，海关的作用愈发重要。然而，随之而来的是海关工作中的官僚主义、腐败现象得以大白于天下。一些海关人员以权谋私，不仅伤害了公共利益，也损害了海关形象与权威。我在亲身经历中也深有体会，下面我将结合自己的经历，谈谈海关以权谋私的危害和改进方案。

## 第一段：权力的滥用

海关人员是最接近关税的群体之一，他们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随时都会涉及权力的行使，但这种权力往往对他们来说成为一种侵犯公共利益、侵害商家利益的累赘。比如，有些海关人员会利用职务之便，对涉及交易的货物进行非理性的检查处理和征税。他们利用自己掌握的权力，为个人利益谋取便利，使得商家遭受了不必要的损失。

## 第二段：利益的私化

与此同时，海关人员还会将原本需要上缴到公共财政的收入，个人化或非法化。例如，在某些海关中，有些人会随意抬高检验检疫费用、关税、罚款等项目的收取标准，然后收下其中一部分为自己所用。当然，这种行为也进一步破坏了商家和海关之间的信任。

## 第三段：削弱海关形象

除去商业和社会方面的损失，海关以权谋私还会对海关及其形象、公信力造成严重影响。通过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行为，会严重损害海关形象。而失去了社会的信任和支持，海关就会逐渐变得无能和失去效率，因而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 第四段：建设健康的海关文化

为了改变海关以权谋私的现状，我们需要建立一种健康的海关文化。这种文化将强调诚信、拒绝任何形式的私人交易、规范化、公正和透明等价值。当公务员们清楚自己的职责和重要性时，他们就会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对其职责和其所服务的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

## 第五段：法律规范和严惩不贷

此外，同时也需要默许和支持国家法律的实施。这意味着，对于任何侵占关税、收费、罚款、票据和药物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和惩治。除此之外，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搭建统一协作的网络，促进海关反腐斗争的深入展开。在大家共同努力和监督的情况下，海关文化将得到进一步规范和提高，以保护公共利益，促进良性的经济发展。

总之，海关以权谋私的现象危害非常大，也是我们一直在努力改进的。当我们建立了一种健康、公正和透明的海关文化时，海关将成为国家的坚实后盾，而不是国家的负担。

## 以公谋私的心得体会篇五

“海关以权谋私心得体会”这个主题可以引申为权力的滥用和私利的追求是一种普遍存在的问题。在我们的社会中，存在着许多掌握着特权和权力的人，他们往往会利用这些特权或权力来谋求私利。海关作为权力机构之一，同样也存在这种现象。在处理跨境贸易和领域内监管等方面，一些海关工作人员会利用自己的职务之便，实行权谋私的行为。

### 第二段

可以说，海关以权谋私的问题已经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其中，一些恶意查扣、提高关税、虚报关税等行为是海关权谋私的最常见且最露骨的表现。而一些看似平凡的小事，比如吃喝嫖赌等形式流于表面之下的问题，同样也属于海关权谋私的行为。这些行为无论大小，都不仅会贻害于海关工作，也会对社会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 第三段

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去解决海关权谋私的问题呢？关键在于要加强监管和打击。一方面，海关领导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时刻关注和监控海关的工作状态，防止一些他们以权谋私的行为；

另一方面，对于查实的权谋私问题，必须根据相应的规章制度，严惩不贷。同时，加强对海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升他们的职业道德及素养，增强其法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 第四段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海关工作人员都会以权谋私，他们中的大部分人还是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的。尤其是一些前线工作人员，在长时间繁琐的工作中受到了许多考验，但是他们仍然能够坚持正道，并为国家的安全和经济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对于这些为国家和人民利益默默奋斗的人，我们应该更加地关注和支持。

#### 第五段

结语：权利和私利总会存在于人们的心中，但是在工作中我们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以不断提升自己的素质和道德水准。同时，我们也要加强对权谋私等不良现象的关注和监督，只有这样才能让我们的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公正、法治，不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走向新的更高水平。